

武陟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6-24

采购人 武陟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27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43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武陟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	武财谈判采购-2026-24	标段	二包
采购人	武陟县民政局	联系人	杨志勇
		联系电话	0391-7280705
代理机构	河南鑫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鑫
		联系电话	133238951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武陟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武陟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6-24
- 2、项目名称：武陟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武财谈判采购-2026-24-1	武陟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1621000.00	1621000.00
2	武财谈判采购-2026-24-2	武陟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299000.00	29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为武陟县龙泉(中心)敬老院配合设施设备一批。一包：配套设施；二包：医疗设备。(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3.3 二包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三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

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依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陟县民政局

地址：焦作市武陟县兴华路 028 号

联系人：杨志勇

联系方式：0391-72807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鑫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人民路和焦东路交叉口东北角林源大厦 916 房间

联系人：张鑫

联系方式：133238951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志勇

联系方式：0391-72962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武陟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鑫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陟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4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7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8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9	谈判保证金	<p>1. 谈判保证金：伍仟元整（暂不缴纳）</p> <p>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谈判保证金。</p>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

		<p>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p>
13	谈判程序	<p>(1) 公布供应商；</p> <p>(2) 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 开标结束；</p> <p>(4)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p> <p><b>备注：1. 多包项目的，谈判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供应商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b></p> <p><b>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无需上传任何附件，按系统要求填写总报价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b></p> <p><b>3. 最后报价的单价明细计算公式：最后报价的单价明细=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最后总报价/第一轮总报价）</b></p>
14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p>
15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b>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b></p> <p>1. 中小企业认定：</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应当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p>
----	-------------	---

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参与本项目谈判。

##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2. 对于所投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1%）。

3. 对于所投核心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1%）。

## 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p>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20%）；</b></p> <p><b>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均承诺为本国产品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b></p> <p><b>注：1.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u>便携式健康一体机</u>。</b></p> <p>2. 经认定同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b>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节能产品折扣-环境标志产品折扣）</b></p> <p>3. 经认定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具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的，<b>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节能产品折扣-环境标志产品折扣-20%）；</b></p>
1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其他必要内容	<p>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p>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p>

		<p>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p>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p>
20	其他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2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服务费用：依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li> <li>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li> <li>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li> </ol>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预算金额/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0%	0.50%	0.40%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6 “设立登记证书”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在谈判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通知。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已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除以上内容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

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8.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

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 13. 报价

13.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 谈判货币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16. 谈判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7.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7.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7.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7.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7.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7.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18.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20.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 五、谈判和评审

### 21. 谈判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2.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2.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2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 **2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第一轮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5) 不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不响应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27.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7.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下响应文件的。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9. 评审方法**

2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扣除谈判文件前附表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

### **29.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6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7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

**30.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谈判文件前附表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1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六、成交和合同

### 33. 成交通知

-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 33.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4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谈判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备案；

34.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4.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5.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5.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5.10 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武陟县民政局

联系人：杨志勇

联系电话：0391-7280705

联系地址：焦作市武陟县兴华路028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13323895113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人民路和焦东路交叉口东北角林源大厦 916 房间

###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2. 供货（服务）地点：武陟县境内；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4. 质量保证期：2 年；

5.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 售后服务：成交人提供设备保修电话服务；可以提供应急维修调配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7. 验收内容

（1）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周内；

（2）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根据采购人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本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或按照采购人规定标准执行。

###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数量及其有关技术要求如下：

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便携式健康一体机**；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规格
1	电动式轮椅	20	个	承重 $\geq 150\text{kg}$ ，净重 $\geq 32\text{KG}$ ，尺寸 $\geq 1240\text{mm} \times 620\text{mm} \times 1310\text{mm}$ ，碳钢材质，250 瓦 $\times 2$ 电机，电子刹车+手刹，配备有安全带，防倾轮，两侧扶手可掀，可折叠，可手电动切换。

2	理疗仪器 (套)	5	套	要求产品具有穴位指引、语音指引、懒人模式；功能至少包含电疗、热疗、激光、超声波；理疗模式≥30种，每个模式=针灸+按摩+推拿等多种不同模式的组合理疗手法。≥8路独立输出，支持多部位或多人同时使用；
3	紫外线消毒车（移动式）	6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紫外线功率：30W×2，总功率 60W；</li> <li>2. 紫外线波长：≥253.7nm（杀菌效率最高的 C 波段）；</li> <li>3. 辐射强度：灯管中心 1 米处≥180 μW/cm<sup>2</sup>；</li> <li>4. 灯管寿命：≥8000 小时；</li> <li>5. 定时范围：0-120 分钟可调；</li> <li>6. 安全功能：15 秒延时启动、人体感应保护、声光报警；</li> <li>7. 控制方式：本机按键 + 红外遥控；</li> <li>8. 移动方式：4 个静音万向轮，带刹车；</li> <li>9. 灯臂调节角度：0-180°</li> <li>10. 适用面积：≤30 m<sup>2</sup>/ 次。</li> <li>11.符合 GB 28235-2020 紫外线消毒器检测标准。</li> </ol>
4	医用冷藏柜	6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温度范围：2-8℃（药品专用冷藏温度）；</li> <li>2. 有效容积≥250L；</li> <li>3. 制冷方式：风冷无霜；</li> <li>4. 温度均匀性：±2℃；</li> <li>5. 控制方式：微电脑数字控制，温度显示精度 0.1℃；</li> <li>6. 报警功能：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li> <li>7. 安全设计：密码锁、双层中空电加热膜玻璃门（防凝露）；</li> <li>8. 内部结构≥5 层可调节搁架；</li> <li>9. 照明：内置 LED 节能照明灯；</li> <li>10. 移动：4 个万向脚轮+2 个调平地脚。</li> </ol>
5	固定电子血压计	5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量方式：上臂式示波测定法；</li> <li>2. 测量范围：压力 0-300mmHg，脉搏 40-180 次 / 分；</li> <li>3. 精度：压力 ±3mmHg，脉搏 ±2% 或 ±2 次 / 分（取大者）；</li> <li>4. 适用臂围：22-42cm（适合绝大多数老人）；</li> <li>5. 显示方式≥7 英寸彩色 LCD 大屏，字体清晰；</li> <li>6. 功能：语音播报、双人记忆各 200 组、自动平均 3 次测量值、心率不齐检测；</li> <li>7. 电源：AC220V + 内置锂电池（断电可使用）；</li> <li>8. 设计：台式固定底座，可调节角度。</li> </ol>
6	红外频谱热辐射治疗仪（立式双头）	6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光谱范围：2-25 μm（峰值 8-14 μm，与人体红外辐射波长相匹配）；</li> <li>2.辐射强度：治疗板中心 1 米处≥50mW/cm<sup>2</sup>，5 档可调；</li> <li>3.治疗头：双头独立控制，可分别调节角度和强度；</li> <li>4.定时功能：0-90 分钟电子定时，到时自动关机；</li> </ol>

				<p>5.安全保护：过热自动断电、倾倒自动断电、防烫护罩；</p> <p>6.机械结构：立式可移动，4个静音万向轮带刹车；支臂可360°旋转，高度调节范围70-150cm；</p> <p>7.治疗板寿命：≥5000小时；</p> <p>8.额定功率：≤600W（双头同时工作）。</p>
7	红外光灸治疗机（双头移动式）	6	台	<p>1.技术原理：红外光疗+无烟艾灸双重作用，采用中药压缩艾饼电加热技术，无明火、无烟雾；</p> <p>2.红外波长：760-1000nm（近红外，穿透深度达皮下3-5cm）；</p> <p>3.治疗头：双头独立输出，可分别调节温度和时间；</p> <p>4.温度控制：艾饼加热温度100-160℃可调，人体表面治疗温度35-60℃，PID智能控温，精度±2℃；</p> <p>5.定时功能：1-99分钟电子定时，到时自动停止加热；</p> <p>6.安全保护：双重超温保护、倾倒自动断电、防烫外壳、儿童锁；</p> <p>7.机械结构：立式推车设计，4个静音万向轮带刹车；支臂可360°旋转，高度调节范围60-140cm；</p> <p>8.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p> <p>9.噪音：≤60dB(A)（距离1米处）。</p>
8	便携式健康一体机	2	台	<p>1.箱体尺寸≥长380mm×宽280mm×高160mm；</p> <p>2.收纳空间≥8个；</p> <p>3.便携式设计，四角加厚PVC，厚实耐磨，实用便捷，随手拎着即可入户工作；</p> <p>4.需配备一根可调节背带，可拎可背；</p> <p>5.电源规格AC100V~AC240V 50Hz/60Hz；DC5V,3A；</p> <p>6.心电图检测、血压检测、血氧饱和度测量、体温测量、血糖、尿常规测量；</p> <p>7.功能：数据采集上传至平台，对社区老人做健康体检，生成健康评估报告支持PDF打印；便捷可随身携带，检测仪器，配置十二导联静态心电图、血压、血糖、血酮、血氧、体温、身份证识别、BMI、尿液分析仪。</p>
9	中频治疗仪	3	台	<p>1、≥10寸触摸屏；</p> <p>2、两路输出，可同时为两位患者治疗；</p> <p>3、输出幅度:连续可调；</p> <p>4、载波波形:双向对称方波；</p> <p>5、中频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尖波、指数波、锯齿波、等幅波、梯形波等；</p> <p>6、输出电流:输出电流连续可调，在500Ω的负载下，输出电流不大于45mA；</p> <p>7、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p> <p>8、调制频率范围:0-130hz，允差±10%；</p> <p>9、治疗时间:1-99min可调，步进1min，默认治疗时间为30min，允差±30s，治疗结束有语音提示；</p>

				<p>10、每个单一频率具有 20 个中频治疗处方；</p> <p>11、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应<math>\geq</math>4h。</p>
--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目 录

(格式自拟)

## 1. 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针对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为\_\_\_\_\_天，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设立登记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 说明
...					

注：本表中“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填写谈判文件第四章中“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7.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谈判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8. 资格证明材料

1.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5.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陟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武陟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式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理疗仪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紫外线消毒车（移动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医用冷藏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固定电子血压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红外频谱热辐射治疗仪（立式双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红外光灸疗机（双头移动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便携式健康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中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作告知，不作格式要求。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设立登记证书号：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此项。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7. 产品名称为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标的名称。

####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